涞水县民政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财政局：

根据《涞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完成值，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现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1. 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接到通知后，局领导高度重视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成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落实财务人员专门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预算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2021年列入财政预算资金7300.6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5496.6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804.01万元。

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用途：主要是为了完成前一年度已安排未完成的专项任务，二是当年新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本年度初未列入预算临时性承接的工作任务，三是维护经常性的工作任务。具体使用用途为：一是用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二是用于老年人福利支出；三是福彩公益金支出。

资金来源主要为三部分：一是承接上年的专项资金结转，继续完成上年未完的专项工作任务；二是本年度已列入经常性工作任务的专项预算资金.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下达我单位困难群众资金6199.69万元，其中上级专款5189万元(冀财社【2020】210号1171万元、冀财社【2020】187号2923 万元、冀财社【2021】9号5万元、冀财社【2021】47号109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10.69万元。

下达我单位老年人福利资金666.69万元，其中上级专款59万元(冀财社【2020】215号5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07.69万元；

下达我单位福彩公益434.25（含上年结余23.62万元）,其中上级专款248.62万元(冀财社【2020】215号82万元、冀财社【2020】178号4万元、冀财社【2021】72号139万元、冀财社【2019】113号21.62万元、冀财社【2020】112号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85.63万元。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

2021年度我局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共支出6199.69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支出95.8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611.29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9.06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463.05万元；临时救助支出59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78.8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682.6万元。

（2）老年人福利项目

2021年度我局老年人福利项目共支出666.69万元，其中幸福互助院运营补助支出149万元；失能老人护理和服务补贴资金支出108.38万元；高龄津贴支出230.52万元；涞水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补助经费支出75万元；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费支出15万元（在涞水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集中供养）；日间照料设备采购经费5万元；养老服务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资金83.79万元。

（3）福彩公益金项目

2021年度我局福彩公益金项目共支出399.9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助学助困支出及其他公益性支出。其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资金36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机构责任险及养老机构补贴、福互助院运营补助等；福彩助学助困支出资金20.93万元；其他公益性支出资金17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所绿化工程及零星工程及道沟庄里村农村社区建设等补助支出。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分项核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我局负责审核资金用款计划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由于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措施有效，各个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享受城乡低保对象为5884户，补助人数11234人，特困人员供养户数为1995户，临时救助2371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8158人，享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83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1人。

2021年老年人福利项目给予年满80周岁的高领老人发放高龄津贴5557人，发放困难五保高龄津贴112人，发放百岁高龄津贴11人，发放困难高龄老人服务补贴738人，发放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津贴344人。

2021年彩票公益金项目投入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吊顶提升改造工程项目1个，给予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的困难学生发放助补助 4人，救助困难群众54人。

（2）质量指标

按照年初安排和项目实施计划，均能按照设定目标推进工作，资金效益最大化、社会效益良好。

（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4）成本指标

全部项目在下达的资金范围内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情况，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孤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老年人福利通过对经济困难的高领、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对80岁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的发放，解决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通过对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的发放，对山区高龄老年人老有所养发挥了积极作用，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老年人福利项目的支出进一步普惠老年人福利、完善社会管理、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福彩公益金通过对养老服务、困难群众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的支持，我县的养老机构硬件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养老机构的运营压力，支持社会专业人员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推动我县养老护理水平提高，缓解了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孤儿助学金的发放切实保障孤儿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福彩公益金的投入最大限度保障了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的权益，体现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 救孤、济困”的宗旨。

1. 经济效益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项目资金使用率均在95%以上。

1. 生态效益

各项目实施对环境无影响，有效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4）可持续影响

完全满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保障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困难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等基本生活。制定了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并在不断完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和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

1. **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年初财政预算资金6199.69万元，当年支出资金6199.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老年人福利项目年初财政预算资金666.69万元，当年支出资金666.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福彩公益金项目年初财政预算资金434.25万元，当年支出资金399.93万元，结转资金31.55万元，上年结转2.77万元县财政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预算执行率为92%。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没有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偏离绩效目标

四、预算项目自评得分情况

按照通知精神，逐一对照考核内容和指标，三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

五、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1、对养老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彩票公益金对公益事业的投入力度，本级财政也对养老领域适当增加财政预算，让更多的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和养老体系建设项目有强有力的财政资金保障。

2、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管理制度不够重视，今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绩效意识和和提高资金使用效意，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涞水县民政局

2022年4月30日